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裕重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修超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欣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修订的有关细则、指引、办法及备忘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通裕重工承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是	不适用
2. 司兴奎与朱金枝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与董事朱金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司兴奎将就其意见与朱金枝充分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双方的一致意见。	是	不适用
3. 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若被要求补缴、受到处罚，或者追索，司兴奎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是	不适用
4. 司兴奎、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做出了避免与通裕重工同业竞争的承诺。若违背承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是	不适用
5.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对通裕重工的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是	不适用
6. 司兴奎等 44 名自然人承诺：保证通裕重工历史上股本变化、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若因此发生纠纷，或通裕重工因此受到损失的，股东将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7.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赵美娟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扩大持股比例，巩固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是	不适用
8. 司兴奎及其他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至十二个月离职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9. 司兴奎等 22 名自然人承诺：承担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若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若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0. 司兴奎等 44 名自然人及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由于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是	不适用
11. 通裕重工承诺：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是	不适用
12. 司兴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13. 司兴奎等公司董事、高管承诺：（1）不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齐修超

叶欣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